

##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附属公司取得银团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8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、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、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%以内的授信/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。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（相关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

近日，公司全资附属公司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和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有其67.71%的股权，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“01293.HK”）作为借款人与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（其中渣打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作为委任牵头安排簿记行、贷款代理行及担保代理行）签署了融资协议。上述银团将分别为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及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.675亿美元及1.905亿美元的贷款，总计3.58亿美元（总金额可由借款人根据融资协议上调至最多8亿美元）。贷款资金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及一般企业用途，自融资协议签署之日起9个月内可供提取，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36个月。本公司将为此次银团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提供的担保在年初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之内）。

本次取得银团贷款将有利于加强公司流动性管理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